**2025年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五金日杂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

**采购人：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253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40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1981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303)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727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9796)7

第七章 附件............................................................33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五金日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

2.项目名称：2025年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五金日杂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590,000.00元；

5.预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6.采购需求：采购五金日杂，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7.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地点供货，交货时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8.供货期：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货品为常用货物，要求中标人自接到物资采购单之日起，3日内完成供货；未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的货品为非常用货物，要求中标人自接到物资采购单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

9.质量要求：（1）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2）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10.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不再具有五金日杂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服务期终止，采购人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等国家最新政策。

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0431-81888978；柯经理0431-81888998.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财务要求：按照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0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24日16时00分。

2.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询价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3.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八评标室（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潜在投标人若因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招标信息造成损失，与本次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宽城区亚泰北大街2800号

联系方式：战郡19944862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62号5楼517室

联系方式：于晓亮159480282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亮

电　话：15948028217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990393

5.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9:00-1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宽城区亚泰北大街2800号  联系人：战郡  联系方式：1994486287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62号5楼517室  联系方式：15948028217  联系人：于晓亮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5年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五金日杂采购项目 |
| 1.1.5 | 供货地点 |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地点供货，交货时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1.3.1 | 采购需求 | 采购五金日杂，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
| 1.3.2 | 供货期 | 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货品为常用货物，要求中标人自接到物资采购单之日起，3日内完成供货；未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的货品为非常用货物，要求中标人自接到物资采购单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 |
| 1.3.3 | 质量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2）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财务要求：按照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信誉要求：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10.1 | 询价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0.3 |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允许 |
| 2.1 |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形式：将word电子版发至邮箱：[3063906871@qq.com](mailto:309611162@qq.com)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供应商身份工作台-项目采购-发起询问。 |
| 2.2.2 |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 |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确认或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3.1 |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 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确认或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2.2 | 报价方式 | 1. 本项目以单价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为100%，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单价，即所有货物均以此折扣系数的价格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所供应货物的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折扣系数。（例如：中标价格为折扣系数80%，则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80%）；  注：报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扣系数区间（0-100%）超过此区间的投标将被否,(系统填报方式如九折时折扣系数填报90%；四五折时折扣系数填报45%，以此类推)；  2、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所列明货物单价为完全费用单价，即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入库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釆购、价格波动、原材检验测试、装车、运输及包装、卸车、入库、赶工、利润、保险、安装、人工、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所有含税费用。 |
| 3.2.4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590,000.00元 |
| 3.3.1 | 报价有效期 | 询价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 | 询价保证金 |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本项目无需提交询价保证金。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询价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询价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投标无效。递交时间：同开标时间，询价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递交户名：吉林省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兴亚支行帐 号：0126031000002113 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备注写不下可简写，体现主要关键字），以便核对查实，并在开标前将银行存款回单或保函扫描件传到招标公司邮箱。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到标书里。邮箱：3063906871@qq.com。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要求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3.7.3（3） | 装订要求 | /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  2.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
| 5.1 | 询价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
| 6.1.1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询价程序：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设备及CA锁，按主持人要求按时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3、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CA锁获取、使用、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询价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2 |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10.3 | 付款方式 | 按照实际供货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货款。中标人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结算单，采购人在收到结算单后进行审核，如对数额无异议则通知中标人出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请款，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账户后，向中标人付款。因采购人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具体结算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中标人也应保证货物的供应。如对数额有异议应当在审核期内提出，双方进行对账，结算数额以双方最终对账数额为准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固定金额14000元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
| 10.5 | 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情形 |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特制定如下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按废标处理。 |
| 10.6 | 中小企业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价格扣除。  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
| 10.7 | 合同管理 |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签订合同承诺书。 |
| 10.8 | 产品包装要求 | 中标人在装运货品过程中,应按照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以较严格者为准),对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
| 10.9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火碱。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询价公告与询价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询价文件内容为准。**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货物进行询价。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照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询价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询价采购活动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询价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询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询价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报价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询价保证金**

3.4.1询价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

3.4.2询价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询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5未按3.4.1和3.4.2条款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按照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项目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政采云平台格式）**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报价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文件上传。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询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5）宣读报价函，并形成记录；

（6）宣布评审办法及询价工作时间安排；

（7）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询价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询价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询价活动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一）**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 信誉要求 | 企业信誉良好；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提供专用信用报告**（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经营主体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吉事办”App即可申请获取专用信用报告）；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①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否决投标。②**-**③附提供信用报告及信誉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税收、社保要求 | 按照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属于中小企业范围。 |

**上述5项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二）**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以单价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为100%，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单价，即所有货物均以此折扣系数的价格供应给甲方，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所供应货物的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折扣系数。（例如：中标价格为折扣系数80%，则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80%）；  注：报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扣系数区间（0-100%）超过此区间的投标将被否,(系统填报方式如九折时折扣系数填报90%；四五折时折扣系数填报45%，以此类推)；  2、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所列明货物单价为完全费用单价，即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入库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釆购、价格波动、原材检验测试、装车、运输及包装、卸车、入库、赶工、利润、保险、安装、人工、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所有含税费用。 |
| 供货期 | 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货品为常用货物，要求中标人自接到物资采购单之日起，3日内完成供货；未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的货品为非常用货物，要求中标人自接到物资采购单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 |
| 质量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2）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
| 服务期限 | 1年。服务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不再具有五金日杂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服务期终止，采购人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偏离 | 无偏离。 |
| 联合体 | 不是联合体投标 |
| 其他 | 1. 是否存在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算术错误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拒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情形； 3. 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上述11项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

**以上两项审查方式方法以政采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为准**

**1.评标方法**

1.1询价小组首先应当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2资格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1.3符合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询价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评定成交标准

询价小组应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由低到高顺序确定1名投标报价（折扣系数）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评审小组对两个或多个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后，确定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更优者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一、合作目的

根据2025年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五金日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4号）的询价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的五金日杂的供应单位。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询价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合同补充协议

5、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文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为准。

三、适用范围

1、本合同适用于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五金日杂。

2、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货品采购数量、规格、型号及相关要求等，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向乙方单独提供采购订单），货品采购数量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询价文件中列明的货品为暂定货品,不属于甲方采购规模的承诺,不作为双方结算货款或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

四、合同总价

1、总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即人民币590,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2、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品采购单价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明细价格。货品采购总价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实际交付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确定(下称“结算金额”)。如甲方采购的货品未在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内列明，则以在长春市的大型五金日杂市场调研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基础价，并按照中标折扣系数，即 ，予以相应优惠，且需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列明货物价格固定包死，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调增。该价格为完全费用单价，即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入库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釆购、价格波动、原材检验测试、装车、运输及包装、卸车、入库、利润、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各项的所有含税费用。除结算金额外，甲方无需就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合同有效期及供货地点

1、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不再具有五金日杂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终止，甲方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2、供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地点供货，供货时供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供货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货款。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结算单，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后进行审核，如对数额无异议则通知乙方出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请款，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向乙方付款。因甲方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具体结算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乙方也应保证货物的供应。如对数额有异议应当在审核期内提出，双方进行对账，结算数额以双方最终对账数额为准。

七、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乙方供应货品应符合如下全部条件:

⑴封样材料(如有)标准;

⑵图纸(如涉及按图加工)要求；

⑶符合询价文件中列明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⑷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以较严格者为准)；

以上条件合称“验收标准”。

1. 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所供货物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此外，乙方所供货品应符合下列应达到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和地点履行供货义务，保证相关单证、文件真实有效，确保货品具备国家法定或使用说明书承诺使用期限内持续正常使用性能。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八、货品运输、交货与验收

1、甲方每次提出采购需求后，将采购订单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常用货品3日内负责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非常用货品5日内完成供货。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货物为常用货物，未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的货物为非常用货物。

2、乙方在装运货品过程中,应按照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以较严格者为准),对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3、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并卸货后，乙方当场拆封包装。甲方对材料外观、数量进行核验，并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如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货品，双方共同签署入库单后，乙方完成货品交付。

双方特别明确：如货品质量仅从外观无法判断、需在使用中检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交货确认与签署入库单仅代表甲方认可接收货物的数量与外观，不表示甲方认可接收货物的质量，不作为验收合格证明，不表示甲方放弃对接收货物质量瑕疵的异议权。甲方在实际使用上述货品的过程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品的责任。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现场复验的，如2日内乙方未到场的甲方有权单方复验，且复验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需要复验的货品在配件入库清单中标明）

如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3日内退换，并将不合格产品自行装车运离交货地点，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质量不合格货品，甲方已经结算但尚未付款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甲方已支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在5日内无条件返还，甲方亦有权在尚未结算或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九、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内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发生费用已包含在货品价款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如乙方未能如约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金额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供货进行验收。

2、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货品与采购订单不符或存在迟延交货的情形，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其供货来源合法，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纠纷。

4、乙方应保证货品运输、装卸过程安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6、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等。

十一、违约责任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逾期交货，每次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乙方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逾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逾期退换货，累计达3次的；

（2）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乙方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累计达3次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质保服务，累计达3次的；

（4）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超过一万元的；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入库单进行结算。

3、一方破产、被解散、被注销或有发生前述情况的可能性时，另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通知对方以解除本协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可以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4、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末尾填写的联系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向另一方送达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邮寄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邮件无法送达的，该邮件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定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人在询价文件中所列明的货物单价为完全费用的最高限制单价，即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入库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原材检验测试、装车、运输及包装、卸车、入库、利润、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各项的所有含税费用。

2、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

（2）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2、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不再具有五金日杂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服务期终止，采购人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3、供货期：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货品为常用货物，要求中标人自接到物资采购单之日起，3日内完成供货；未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的货品为非常用货物，要求中标人自接到物资采购单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

4、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地点供货，供货时供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供货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货款。中标人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结算单，采购人在收到结算单后进行审核，如对数额无异议则通知中标人出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请款，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账户后，向中标人付款。因采购人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具体结算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中标人也应保证货物的供应。如对数额有异议应当在审核期内提出，双方进行对账，结算数额以双方最终对账数额为准。

6、包装：中标人在装运货品过程中,应按照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以较严格者为准),对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7、服务标准

（1）中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供货时间和地点履行供货义务，保证相关单证、文件真实有效，确保货品具备国家法定或使用说明书承诺使用期限内持续正常使用性能。

（2）质量保修期内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发生费用已包含在货品价款内，无需采购人另行支付。因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中标人未能如约履行质量保修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发生费用从中标人结算金额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

（3）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等。

8、验收

（1)货品到达指定地点并卸货后，中标人当场拆封包装。采购人对货品外观、数量进行核验，并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如货品质量仅从外观无法判断、需在使用中检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交货确认与签署入库单仅代表采购人认可接收货品的数量与外观，不表示采购人认可接收货品的质量，不作为验收合格证明，不表示采购人放弃对接收货品质量瑕疵的异议权。采购人在实际使用货品的过程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承担退换货品的责任。

（2）如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于3日内退换，并将不合格产品自行装车运离交货地点，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对于质量不合格货品，采购人已经结算但尚未付款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货款，采购人已支付相应货款的，中标人应在5日内无条件返还，采购人亦有权在尚未结算或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9、违约责任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按照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1）中标人逾期交货，每次应按照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中标人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中标人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中标人应按照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中标人不能按照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次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a中标人逾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逾期退换货，累计达3次的；

b中标人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中标人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累计达3次的；

c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质保服务，累计达3次的；

d中标人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重大损失超过一万元的；

合同解除，不影响中标人违约金的支付。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入库单进行结算。

（3）一方破产、被解散、被注销或有发生前述情况的可能性时，另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通知对方以解除本协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可以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技术参数**（另册）**

详见附件表格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询价保证金
6.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7. 商务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8. 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9. 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此表格以政采云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 供货期 | 供货地点 | 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优惠条件（有/无） | 服务承诺（有/无） |
| 1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3、“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有明显计算错误的除外。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5、本表报折扣系数。**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 | **折扣系数（所有货物折扣系数均一致）** | **折扣后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折扣后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明货物单价为完全费用单价，即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入库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釆购、价格波动、原材检验测试、装车、运输及包装、卸车、入库、赶工、利润、保险、安装、人工、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所有含税费用。除结算金额外，采购人无需就签署和执行本项目合同向中标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委托人电话：

年 月 日

**五、询价保证金**

按照长宽财字【2023】21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询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凭证附在此。不需要缴纳的写情况说明。此项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 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 **项目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七、商务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供应商所应答的商务条款，如有偏离，应将偏离项在此表中列出。如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无需列出，此表填“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询价文件中招标规格 | 供应商报价产品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有/无）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1. **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中与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文件技术规格中的要求。如无偏离，在上表“偏离”位置注明（无）即可。**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供货及售后方案**

格式自拟

1. **其他材料**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名称应填写技术参数中的货物名称，需逐项全部填写。

**（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信息发布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适时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优先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已列入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如所投产品未列入品目清单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节能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要求需要是否保留本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布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适时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具有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并提供所投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已列入品目清单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如所投产品未列入品目清单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供应商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 **第七章 附件**

附：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